

2026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
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
(1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6

采 购 人：焦作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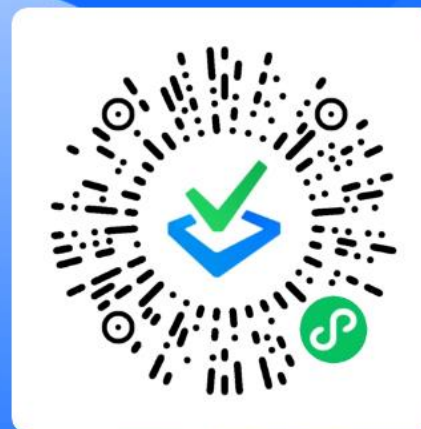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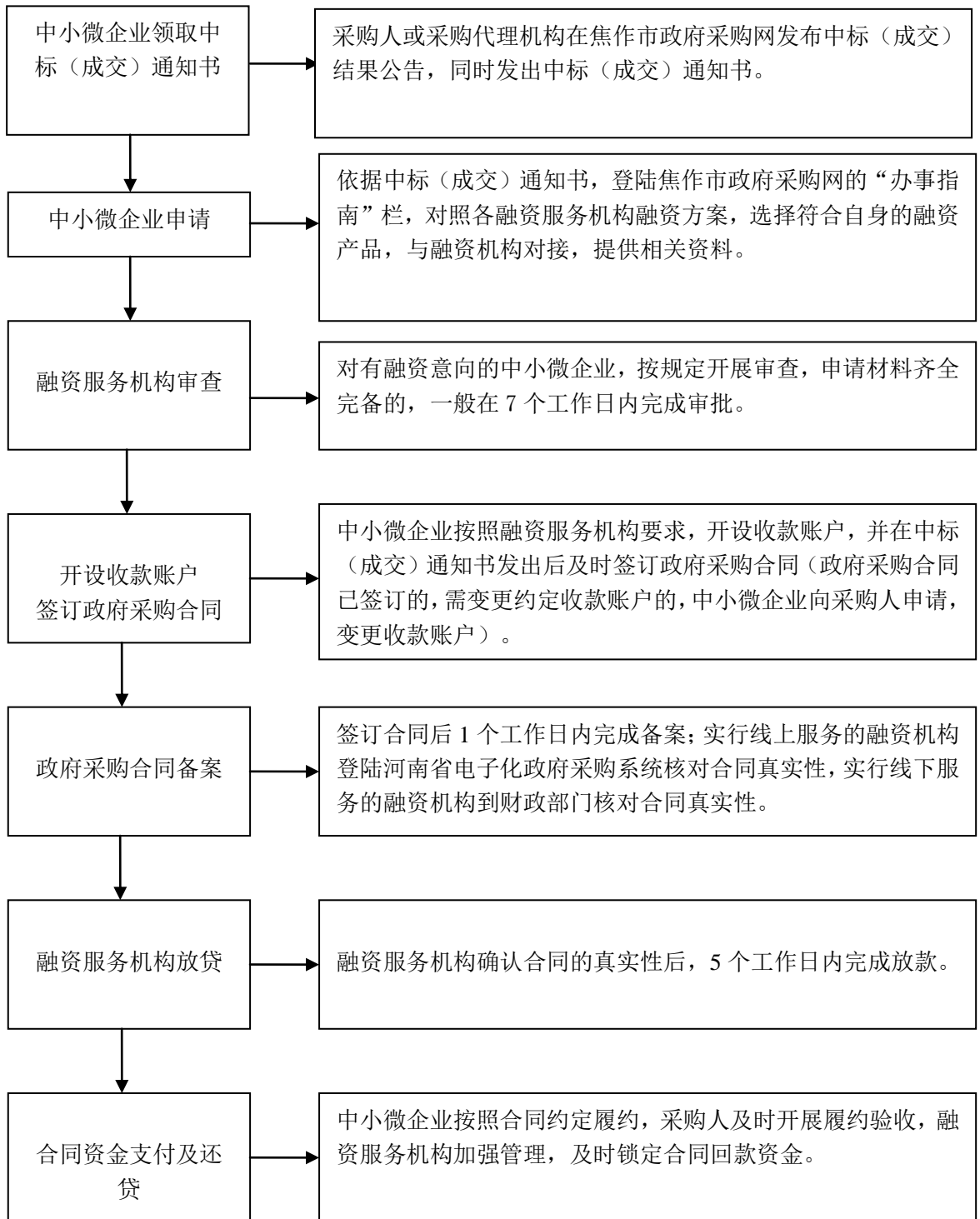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6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6

2、项目名称：2026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30000.00元

最高限价：9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 —028-1	反渗透纯净水自动化 连续生产实训系统 (1包)	730000.00	73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6 —028-2	桌面型智能工厂实训 设备 (2包)	200000.00	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1包：2026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反渗透纯净水自动化连续生产实训系统，主要内容包括原水罐、不锈钢多级水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反渗透一级含阻垢系统、臭氧杀菌机、纯水罐、纯水泵、配电柜、三合一纯水灌装机、上盖理盖一体机、盖子消毒隧道、灯检、吹干机、不干胶双标贴标机（圆瓶）、激光喷码机、自动PE膜收缩包装机、风送系统、输送系统、配套辅材等设备；

2包：2026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桌面型智能工厂实训设备，本项目由包含6种精馏工艺设备搭建，支持多

种工艺装置的自由拼搭；搭载数字孪生工厂高精度动态工艺仿真平台，积木装置与进行实时数据交互，具备后台考评功能。构建一个集教学、实验、仿真与智能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桌面工厂系统，通过先进的硬件设备与软件模块的结合，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学习与实践平台。（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设备质保3年。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1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

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技师学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2188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830062177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门面房西侧 369 号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73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18300621772

采购人：焦作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 (1 包)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包: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反渗透纯净水自动化连续生产实训系统, 主要内容包括原水罐、不锈钢多级水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 反渗透一级含阻垢系统、臭氧杀菌机、纯水罐、纯水泵、配电柜、三合一纯水灌装机、上盖理盖一体机、盖子消毒隧道、灯检、吹干机、不干胶双标贴标机 (圆瓶)、激光喷码机、自动 PE 膜收缩包装机、风送系统、输送系统、配套辅材等设备;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 采购人: 焦作技师学院 5) 代理机构: 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 以上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8: 30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三室 1 号机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8: 30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技师学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1包：人民币 730000.00（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 4.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4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7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并留下有效投标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是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

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同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

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

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装卸、系统集成、设备施工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以下价格优惠。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

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备注：以上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	---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若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9）。</p> <p>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 (3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判断技术参数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5分。</p> <p>其中加★条款一条不满足扣3分。加★条款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以证明；</p> <p>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p> <p>技术参数扣分超过20分的，按无效标处理。</p>
	制造商自动化生产设备配置 (4分)	<p>供应商或主要设备制造商具备自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数控机床类），每有1台设备得0.5分，提供相应设备的采购发票及GPS定位彩色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4分、加盖厂家公章以证明。</p>
	实训室设计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训室设备布置平面CAD图、纯净水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设计等，科学合理合规性进行评分。</p> <p>a、设备布置科学合理，可扩展性强；纯净水生产质量控制、</p>

		<p>操作规程等全面科学合规规范的得 6 分；</p> <p>b、设备布置设计较规范、扩展性较强；纯净水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等较全面科学合规的得 3 分；</p> <p>c、设备布置较规范；纯净水生产质量控制、操作规程等一般的得 1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企业技术产品质量实力 (16 分)	<p>1、供应商或主要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灌装设备的的设计与制造）和获得的与本次招标设备（三合一纯水灌装机）相关的专利证书（不低于 5 份）的得 4 分。提供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或三合一纯水水灌装机设备制造商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荣誉的提供扫描件得 4 分，加盖厂家公章以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供应商所投（生产控制展示全彩 LED 显示屏）产品制造商产品质量管理保障、设计、制造、风险控制等方面先进，具备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的，得 4 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p>4、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显示屏拼控系统）生产厂家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售后服务部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人员安排、应急措施、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推介服务等内容，编辑内容齐全且详细可行，对本项目

		<p>针对性强的措施。</p> <p>a、内容齐全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 5 分；</p> <p>b、内容较完整，具备相应服务内容，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3 分；</p> <p>c、内容基本完整，仅包含主要服务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d、方案较差、内容缺失或无实质性服务措施，不得分。</p>
--	--	--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

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

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2) 采购人：焦作技师学院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18300621772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2188 号

(3) 代理机构：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1-3373880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福安家园西侧门面房 369 号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原水罐	台	1
2	不锈钢多级水泵	台	1
3	石英砂过滤器	台	1
4	活性炭过滤器	台	1
5	精密过滤器	台	1
6	RO 反渗透一级含阻垢系统	台	1
7	臭氧杀菌机	台	1
8	纯水罐	台	1
9	纯水泵	台	1
10	配电柜	项	1
11	三合一纯水灌装机	台	1
12	上盖理盖一体机	套	1
13	盖子消毒隧道	套	1
14	灯检	台	1
15	吹干机	台	1
16	不干胶双标贴标机（圆瓶）	台	1
17	激光喷码机	台	1
18	自动 PE 膜收缩包装机	台	1
19	风送系统	米	4
20	输送系统及配套设施	项	1
21	生产控制展示全彩 LED 显示屏	平方	4
22	显示屏拼控系统	套	1

2、技术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万元）
1	原水罐	1、304 不锈钢，厚度：不低于 2.5mm，液位控制器、CIP 清洗头，空气呼吸器； 2、容量：不低于 3m ³ ； 3、材质：304 不锈钢； 4、尺寸：不低于 1060×2160mm； 5、作用：储存与调节水量；	台	1		
2	不锈钢多级水	1、★电机为全封闭，风冷式二极标准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标准电压：380V 50HZ；	台	1		

	泵	2、材质：泵体 SUS304 不锈钢； 4、流量：不低于 5m ³ /h； 5、扬程：不低于 28 米； 6、转速：不低于 2900r/min； 7、泵体进水口径：内径 ø50mm。				
3	石英砂过滤器	1、304 不锈钢,控制方式:手动操作阀组 DN50, 不锈钢 304 材料、流量计、压力表；料配：粗、中、细石英砂； 2、高度：不低于 1800mm； 3、直径：不低于 500 mm； 4、材质：SUS304 不锈钢（食品级） 国产，容器壁厚 2.5mm，包括：布水器、集水器、压力表、滤料、阀组、UPVC 进水、排污管道等 5、介质：石英砂； 6、规格：φ2mm、φ1mm、φ0.5mm、φ0.2mm； 7、处理水量：不低于 4T/ h；	台	1		
4	活性炭过滤器	1、304 不锈钢,控制方式:手动操作阀组 DN50, 不锈钢 304 材料、流量计、压力表，填料：果壳型活性炭, 石英砂作为垫层； 2、高度：不低于 1800 mm； 3、直径：不低于 500 mm； 4、材质：SUS304 不锈钢（食品级）；罐体表面抛光处理；容器壁厚 3mm、容器封头 3mm；包括：布水器、集水器、压力表、滤料、阀组、UPVC 进水、排污管道等； 5、介质：果壳形活性碳， φ1mm 石英砂； 6、处理水量：4T/ h；	台	1		
5	精密过滤器	1、304 不锈钢，精滤膜数量：4 支*1M，孔径：5 微米和 1 微米； 2、高度：不低于 1250 mm； 3、直径：不低于 340 mm； 4、材质：SUS304 不锈钢（食品级），罐体表面抛光处理，容器壁厚 2mm、容器封头 2mm； 5、介质：聚丙烯膜元件 20 英寸 5 支； 6、过滤精度：不低于 5 μm； 7、处理水量：4T/ h；	台	1		
6	RO 反渗透一级含阻垢系统	1、机架：304 不锈钢，过滤膜：AG 8040 2 支，膜壳：陶瓷 2 支，带数据在线监控，反冲洗装置； 2、增压泵：扬程不低于 50 米，流量不低于 5 立方； 3、电器：PLC\触摸屏全电脑控制，在线检测，反冲洗系统；	台	1		
7	臭氧杀	1、杀菌能力:3 TON，工作压力<3 kg/m 带制氧机、	台	1		

	菌机	臭氧发生器； 2、发生介质：氧气； 3、发生量：不低于 10 克 ； 4、处理方式：管道式； 6、工作方式：管道射流式； 7、工作压力：<3 kg/m； 8、杀菌能力:不低于 2 TON；				
8	纯水罐	1、304 不锈钢，厚度：2.5mm，液位控制器、CIP 清洗头，空气呼吸器； 2、容量：不低于 2m ³ ； 3、材质：304 不锈钢 ； 4、尺寸：不低于 1060×2160mm； 5、作用：储存与调节水量 ；	台	1		
9	纯水泵	1、材质：泵体 SUS304 不锈钢； 2、运行条件：稀薄、干净、非易燃易爆并不含固体颗粒或纤维的液体。液体温度：常温型 -15℃ 至+70℃；热水型 +70℃至+120℃； 4、流量：不低于 2m ³ /h； 5、扬程：不低于 20 米； 6、★电机为全封闭，风冷式二极标准电机；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 F； 7、转速：2900r/min； 8、泵体进水口径：内径 ø50mm。	台	1		
10	配电柜	含配套各规格电缆	项	1		
11	三合一 纯水水 灌装机	1、生产能力不低于 3000 瓶/时（500ml）； 2、灌装介质 水，灌装部分不低于 14 头； 3、冲洗部分不低于 14 头，应具有冲洗瓶驱动机构相关专利，避免在保质期内的纯净水饮用口感有异味不达标； 4、旋盖部分不低于 4 头，应具有旋盖分瓶机械相关专利，避免在保质期内的纯净水饮用口感有异味不达标； 5、输送形式：风送进瓶； 6、冲 瓶： 新型卡瓶颈式 ， 旋转式水柱冲洗； 7、灌 装 新型自流式灌装阀，流量大； 8、封 口 磁性旋盖头，扭矩可调； 9、重 量 不低于 3.2 吨，总功率不低于 3.8KW ； 10、材 质 均材用不锈钢 304； 11、冲瓶供水压力：≥0.06MPa≤0.2Mpa； 12、供气压力：≥0.5MPa； 13、设备尺寸：2400mm(length)* 1900mm(width)* 2500mm(height)； 14、设备应具有冲洗瓶驱动相关专利、旋盖分瓶	台	1		

		<p>相关专利、提供佐证资料，避免纯净水在保质期内饮用口感不适。</p> <p>15、适用瓶型：塑料瓶 PET 瓶：</p> <table border="1"> <tr> <td>瓶径</td> <td>Φ 50mm—Φ 80mm</td> </tr> <tr> <td>瓶高</td> <td>160mm—320mm</td> </tr> <tr> <td>适应盖种</td> <td>塑料盖</td> </tr> <tr> <td>调速形式</td> <td>变频调速</td> </tr> </table>	瓶径	Φ 50mm—Φ 80mm	瓶高	160mm—320mm	适应盖种	塑料盖	调速形式	变频调速				
瓶径	Φ 50mm—Φ 80mm													
瓶高	160mm—320mm													
适应盖种	塑料盖													
调速形式	变频调速													
12	上盖理盖一体机	<p>1、利用盖子自身重量分布不均的原理进行理盖，无损理盖；</p> <p>2、主要特点：使用风送式瓶盖提升机，提升瓶盖，提盖效率高，噪音小，对瓶盖的磨损小；</p> <p>3、采用高效离心式理盖方式，盖磨损小。理盖器设有瓶盖提升量检测机构，用于自动控制瓶盖提升机启停。</p> <p>4、理盖器落盖导轨上设有防止反盖通过及反盖取出机构。</p>	套	1										
13	盖子消毒隧道	<p>1、瓶盖杀菌机由瓶盖提升机、理盖器和盖杀菌主机组成。瓶盖由瓶盖提升机送入理盖器排列好后进入盖杀菌主机，分别用消毒液喷冲杀菌、无菌水冲洗、无菌气吹干后，通过封闭的无菌盖输送导轨送进旋盖机。</p> <p>2、使用风送式瓶盖提升机，提升瓶盖，提盖效率高，噪音小，对瓶盖的磨损小。</p> <p>3、采用高效离心式理盖方式，盖磨损小。理盖器设有瓶盖提升量检测机构，用于自动控制瓶盖提升机启停。</p> <p>4、理盖器落盖导轨上设有防止反盖通过及反盖取出机构。</p> <p>5、盖杀菌主机为直线型轨道，轨道上安装有消毒液、无菌水、无菌气喷冲的倾斜喷嘴。轨道为全密封结构，装有可拆卸式玻璃窗，可以观察盖子在盖道内的运行情况并且便于维护；</p> <p>6、技术参数。消毒液冲洗时间：≥10 秒；菌水冲洗时间：≥5 秒；无菌空气吹干时间：≥2 秒；生产能力：3,000 个/小时；无菌水压力：0.3MPa，用水量：0.3m³/h；无菌压缩空气消耗量：0.6MPa，用气量：0.8m³/min。</p>	套	1										
14	灯检	<p>1、304 不锈钢外壳</p> <p>2、灯检 对已经灌封好的产品用肉眼进行观察，剔除外观不合格的产品。设备配置：采用 AISI304 不锈钢主体结构、灯箱防水汽结构；开关、灯等元件。</p>	台	1										
15	吹干机	1、304 不锈钢机架、7.5 千瓦漩涡风机、2 套风	台	1										

		<p>刀。</p> <p>2、二台高效风机产生的高速气流从瓶身自上而下吹过，吹干经灌装后所附的水珠，有利于后道贴标机的工作质量。</p> <p>设备配置： 机体全不锈钢制作，品牌不锈钢高效风机，可调式不锈钢风管，瓶型变更时调整更方便；</p>				
16	不干胶双标贴标机圆瓶	<p>1、产量：3000 瓶 500ML；</p> <p>2、适用物品：圆瓶（双标）；</p> <p>3、标签范围：长 15—260 毫米，高 15—260 毫米；</p> <p>4、标签规格：标签卷筒芯内径 76 毫米；标签卷最大外径 320 毫米；</p> <p>5、贴标速度：不低于 3000 瓶/小时（玻璃圆瓶）；</p> <p>6、贴标精度：±1mm（物料误差未计入）；</p> <p>7、电功率：1.5 KW；</p> <p>8、外形尺寸：不低于长 1500 X 宽 860 X 高 1650 毫米；</p>	台	1		
17	激光喷码机	<p>1、全封闭式光学路，支持两种控制系统，一种 Windows 系统上运行+触屏式脱机软件，支持在线打码。</p> <p>2、方便移动、激光器使用寿命不低于 2 万小时，充气后，同样可达到初始寿命。</p>	台	1		
18	自动 PE 膜收缩包装机	<p>1、产量：5-8 包/分钟 6、9、12、24 瓶/包均可使用；</p> <p>2、触摸屏，PLC 控制系统；</p> <p>3、配备气动元件 1 套、变频器 2 台；</p> <p>4、配备不锈钢翅型加热管 6 根。</p> <p>5、支持啤酒，饮料，纯净水，果汁，乳制品等的全自动包装生产线。</p> <p>7、具有全自动的瓶子转移，排布，膜包装，封切，收缩，冷却，整形等功能。</p> <p>8、具有密封冷却结构，即使在高速生产条件下也能确保密封件具有更高的强度。</p> <p>9、具有感应开关控制膜片传输系统，具有可靠地调节和控制膜片传输长度少，损失少。</p> <p>10、所有传输系统均由变频装置控制，传输速度平稳。</p> <p>11、具有独特的热通道，带有离心式热风循环系统，具有均匀的热量分布，并具有美观，安全的收缩效果。</p> <p>12、具有 3 层隔热处理，具有良好的隔热系统，热量分布均匀，收缩效果美观可靠。</p> <p>13、增强的冷却成型通道可以迅速将包装膜变成</p>	台	1		

		高强度状态，方便存储和运输。				
19	风送	1、304 不锈钢、带空气过滤器、空瓶风送； 2、空气输送机固定在地板上，风扇安装在顶部。空气过滤器位于风扇的每个入口处，以防止灰尘吹入瓶中。瓶子被固定在传送带的颈部，并通过吹力将其运送到灌装机中。 3、技术参数：风扇数量 1 个、风机功率 不低于 0.75KW；风送长度 4 米；	米	4		
20	输送系统及配套设施	1. 304 不锈钢输送架，83*38mm 国标窄链条，调速电机；4 个. 实际根据客户厂房设备布置图为准 2 实训车间内各规格：304 不锈钢管路、气路、电缆、地面的布设及安装。 3.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基础功能：支持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功能 打印类型：黑白打印 双面打印：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最大支持幅面：A4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 黑白随机印量：1001 页~1500 页 接口 / 连接方式：配备 USB 接口，支持 USB 直连 网络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项	1		
21	生产控制展示全彩 LED 显示屏	1、LED 像素点间距 $\leq 2.0\text{mm}$ ；像素密度 ≥ 250000 点/ m^2 。 2、显示屏峰值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峰值功耗 $\leq 42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40\text{W}/\text{m}^2$ 。 3、★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 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 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 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并高亮展示, 可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	平方	4		

		<p>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 (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 (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p> <p>7、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 LED 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 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p>				
22	显示屏拼控系统	<p>1、输入接口: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控制网口、2 个 RS485 接口;输出接口:1 个 Line Out 接口,2 个带载网口。</p> <p>2、具备 1 个 Source 按键可切换 U 盘文件与外部信号源</p> <p>3、★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可用于管理和控制设备,(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2 路网口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130W,宽度范围:64-2048,高度范围:64-2048。单网口带载支持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 130W 像素。</p> <p>5、支持任意走线、LED 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支持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并以匹配 LED 的分辨率进行输出,响应正常(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支持刷新率 1920Hz、3840Hz、7680Hz 调节(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支持屏幕亮色度逐点校正。支持通过客户端调节实现拼缝校正功能。级联模式下支持批量选择设备进行开关配置,包括低灰校正、亮色度校正。支持校正文件的导入、导出和清空。</p> <p>8、支持通过遥控器、客户端、Web 客户端进行 U 盘文件与外部 HDMI 输入信号源的切换。支持输入激活密码激活设备。支持将已激活设备恢复至未激活状态,激活密码被清除。</p>	套	1		

3、其它技术要求:

3.1 核心制水工艺技术要求

主流工艺：采用反渗透（RO）核心制水工艺；

核心指标：反渗透系统脱盐率 $\geq 98\%$ ，系统水回收率 $\geq 50\%$ ；

杀菌消毒：采用臭氧杀菌组合工艺，臭氧浓度控制 $0.3\sim 0.5\text{mg/L}$ ，终端配置 $0.22\ \mu\text{m}$ 无菌微孔过滤。

3.2 生产设备技术要求

尺寸：技术要求中尺寸非特指，可以有 3%偏差，数量质量要求优于即为满足。

材质标准：所有涉水部件采用 304/316L 食品级不锈钢，杜绝二次污染；

核心部件：反渗透膜采用国标，水泵、管道密封无渗漏；

灌装设备：全自动洗瓶、灌装、旋盖一体机，灌装精度误差 $\leq \pm 1\%$ ，适配瓶装规格；

配套系统：配置无菌纯水箱、臭氧发生器。

3.3 成品水质强制标准

成品水必须完全符合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关键指标：

电导率 $\leq 10\ \mu\text{S/cm}$ （ 25°C ）；

微生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未检出；

重金属（铅、砷、镉）、感官性状（无色、无味、无悬浮物）达标。

二、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领取后需 1 日内签订供货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3、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焦作技师学院）。

4、质量要求：合格。

5、验收标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货物培训、正常运行前的所有费用），验收时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并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履行的其它内容。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5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7、质保期：3 年。

8、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项目全部完成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质保期以投标文件承诺最长间为准，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项目的相关服务。

（2）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4）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性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9、1 包核心产品为：三合一纯水灌装机。

注：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 文件的 封皮及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 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6
符合性 证明材 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2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3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7
其他 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16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技师学院：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 诺 函

致：焦作技师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需方）：焦作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								
		中标总价（小写）：（含税）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或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

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